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
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16
2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17-18
3	关于股东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专项说明	19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承诺，并承诺将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一、如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一）在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的规定时间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二）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依法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文伟

2022年5月30日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一、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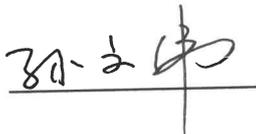
三、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人）：

孙文伟（签字）：

2022 年 5 月 30 日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 5% 以上股东，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一、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三、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徐华莹（签字）：徐华莹

2022年 5 月 30 日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 5% 以上股东，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一、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三、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 5% 以上股东，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一、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三、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刘朝晖（签字）：刘朝晖

2022年 5月 30日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一、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一）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在前述事项发生之后，公司有权立即停止发放本人薪酬、津贴（若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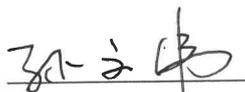
二、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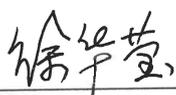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承诺人）：



孙文伟



徐华莹



吴勇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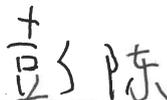
孙琪



李琳



尹洪英



彭陈

2021年 5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全体监事（承诺人）：



张明杰



秦 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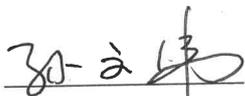


李春霞

2022 年 5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人）：



孙文伟



吴勇臻



孙琪



计惠

2022年7月30日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一、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一）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在前述事项发生之后，公司有权立即停止发放本人薪酬、津贴（若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二、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董事（承诺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Xuefe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刘雪峰

2024年6月14日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鉴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本公司现针对股东信息披露出具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的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之签章页）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文伟

2022年6月28日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专项说明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接股东以及间接权益持有人中的自然人权益持有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父母、配偶/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均不属于证监会系统工作人员，均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指本公司 IPO 申报时相关股东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原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证监会发行监管司或公众公司监管司借调累计满十二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人员，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人员。

特此说明。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